

附件 6

天津市职业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设施三同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从轻	给予警告
			<b>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从轻	给予警告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b>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b>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b>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b>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b>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p>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从轻	给予警告

	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	从重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弄虚作假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 1-2 种情形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 3-4 种情形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 5-6 种情形的 <b>经责令</b>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1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2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3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涉及 1-10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11-20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21 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毒性鉴定资料和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以及批准进口的文件均未报送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其中一种情形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两种情形均存在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职业病危害申报、监测管理不符合规定、未告知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10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1-20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21人及以上的或《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涉及劳动者1-10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涉及劳动者11-20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或《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 11-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用人单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p>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p>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p>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p>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1-5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6-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11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规定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或者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涉及1-2人的	从轻	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涉及3人及以上的	较轻	处以每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涉及1-2人的	较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涉及3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1-9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在 1-2 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2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在 1-2 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2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从轻	警告，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9 人的	较重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1-5人，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p>	加重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p>	<b>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1-5人，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6 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6 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b>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1-5人，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6 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6 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人数 1-5 人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 6-10 人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 11 人及以上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	给予警告
		<b>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 1-5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b>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或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1-5人,逾期不改正的</p>		<p>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加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1-3 处未张贴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处未张贴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处及以上未张贴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 1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2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3 人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1-2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3-4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5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三)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p>			<p>罚款</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1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从轻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2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项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从重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	迟报、漏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5 例的	从轻 (迟	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病、疑似职业病的	<p>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p>		报漏报)	
			迟报、漏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6-10 例的	一般 (迟报漏报)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迟报、漏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1 例及以上的	从重 (迟报漏报)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 例的	从轻 (弄虚作假)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一般	警告，并处三万元

			业病 2 例的	( 弄虚作 假)	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病 3 例及以上的	从 重 ( 弄虚作 假)	警告, 并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隐瞒职业危害真实情况、职业危害防护管理不符合规定、安排有职业禁忌等的劳动者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1-5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	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b>涉及劳动者 6-10 人的</b>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b>涉及劳动者 11 人及以上的</b>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p>	<p>一般</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p>	<p>从重</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加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拆除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p>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p>	<p>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二、三、四、六、八、十类职业病病人 1 人及以上的</p>	从轻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确诊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五、七、九类职业病病人1人及以上的</p>	<p>一般</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确诊为职业病病人死亡1人及以上的</p>	<p>从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p>	<p>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p>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p>	<p>从轻</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p>	较轻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p>	一般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从重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超范围服务、未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p>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p>	<p>一般</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从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法定职责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p>	<p>较轻</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p>	<p>一般</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从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不予裁量	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违法所得三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p>	<p>不予裁量</p>	<p>给予警告</p>
<p>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一种情形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两种情形的</p>	<p>一般</p>	<p>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两种(不含)以上情形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10 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1-30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31 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1-10 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11-30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31 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擅自更改服务程序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的、使用非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 1-3 项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 3-8 项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 8 项以上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1 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3 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3 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 1 家单位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 2 家单位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 3 家及以上单位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3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4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3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4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p>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5 处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6-10 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1 处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5 处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6-10 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1 处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1-3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4-6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7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1-3 家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较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4-6 家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7 家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 1-3 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 4-6 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 7 家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1-5 项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6-10 项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11 项及以上的，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从轻

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 1-10 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 11-20 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 21 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病诊断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管理规定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处罚		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b>经责令限期改正</b> ，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b>经责令限期改正</b> ，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涉及接诊劳动者1人， <b>经责令限期改正</b>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涉及接诊劳动者2人，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涉及接诊劳动者3人及以上，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参照无证行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	待裁量	

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涉及劳动者 1-5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涉及劳动者 6-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涉及劳动者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1-2	从轻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处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3-4 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5 处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涉及人数 1-5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 6-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涉及人数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注：1. 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 ☆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